

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遵照《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章程》，为规范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投资管理的原则和程序，加强资产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类资产的效益，进一步实现基金会的宗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本金是基金会实现宗旨，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，是基金会开展工作和社会信誉的保障。基金会以持续扩大本金规模为目标，并保证本金数额不低于已注册的原始基金数额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本金原则上不直接用于具体项目，但可以通过自行投资和委托理财等合法形式获取收益，所得收益可作为基金会项目经费或管理费用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包括非限定性资产、限定性资产中的待拨捐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用于投资的资产。如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，基金会应遵守约定。

第五条 基金会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品种划分为四类，一是常规产品，主要包括银行存款、国债、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金融产品等；二是可选择产品，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、混和型基金、股权投资（包括控股和非控股）及章程允许的其他投资；三是公益产品，主要包括出资或举办与机构使命密切相关的社会团体和非营利机构；四是其他产品，主要是指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渠道的投资品种。

第七条 秘书处将负责对外投资的具体运作。秘书处负责常规产品的选择和投资，其他产品的选择和投资，需根据资金管理数量和时限

等不同特点，委托对外投资管理机构，选择合适的投资工具，设计投资组合，制定投资方案，按秘书处、理事会的程序逐级上报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品种的划分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如需调整，须经理事会批准。

第九条 基金会选择的对外投资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在中国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证券公司、银行，或其他投资管理机构；
- （二）投资管理机构的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5000 万元；
- （三）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，且管理审慎，信誉较高，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的违规行为。
- （四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，拥有业绩突出的投资团队。

第十条 基金会须与投资机构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委托资产管理方式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。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机构的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，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外股权投资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并须对被投资方进行风险评估。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，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资产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投资于银行存款、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类产品的比例，不得低于本基金会对外投资资产的 30%。
- （二）委托一个投资机构管理的资产的比例，不得高于基金会全部对外投资资产的 50%；
- （三）投资于一个项目（单一品种或计划）或一个企业（包括其关联企

业)的比例,不得高于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50%;

第十三条 基金会禁止以下投资或相关的行为:

- (一) 提供担保;
- (二) 对外借款;
- (三) 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;
- (四) 投资于国家规定的禁止投资品种;
- (五) 从事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;
- (六) 从事违背基金会宗旨、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;
- (七)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:

- (一) 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常规产品,由秘书长审批;
- (二) 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可选择产品和其他产品,一次投资一个项目低于 100 万元(含)的由秘书长审批,高于100 万元的重大投资活动由理事会审批;
- (三) 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公益产品,由理事会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在投资决策前,秘书处应组织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,并经法律顾问审查;项目投资后,需了解投资项目或企业的经营情况,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、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对每个投资项目须建立专项档案,专人管理,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,并报财务部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秘书处研究,本制度自2021年12月15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批准后施行。